

「2020 年法規鬆綁建言平台」澳紐商會議題辦理情形

一、商業機會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1. 新南向政策	<p>新南向政策（NSP）是蔡總統的重要政策之一，旨在實現經濟多元化，並與包括澳洲和紐西蘭在內的亞太地區建立更可靠的關係。主要領域包括旅遊、貿易和教育。我們在發展培訓能力，以及將台灣建立為亞太經合組織內的區域培訓中心方面，已經有了良好的合作，例如勞動力發展署（勞動部）與澳洲之間的合作。對於紐西蘭來說，ANZTEC 協定便是一個加強合作的絕佳範例。</p> <p>然而，調查發現，許多企業仍然需要更多的資訊來瞭解可用的鼓勵措施，56%的受訪者不確定台灣的新南向計畫涉及哪些層面。新南向計畫的不明確，將導致許多商會成員不確定如何參與該計畫。</p>	<p>交通部</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新南向政策為我對外經貿策略重要的一環，吸引來台觀光為觀光局要務，並規劃降低來台旅遊障礙、優化接待環境與人才養成以及提昇行銷作為等策略布局，以增加來台觀光旅遊人次。澳紐為我推廣觀光新南向重點市場，現階段受限於 COVID-19 疫情影響，國境封鎖下，持續於網路社群媒體發聲，並建置線上台灣館，維持與旅客互動交流，以及提供旅遊業者台灣觀光現況，維繫合作關係。本局將視疫後邊境開放、航空、旅遊復甦情形，逐步增加澳紐地區實體行銷推廣活動，儘速恢復雙邊國際旅遊交流活動。</p> <p>2. 涉及法規 無</p> <p>教育部</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教育部新南向人才培育<b>推動</b>計畫三大主軸為提供優質教育產業、專業人才雙向培育(Market)、擴大雙邊人才交流(Pipeline)及擴展雙邊教育合作平台(Platform)，並設置「新南向人才培育<b>推動</b>計畫」官網(<a href="https://www.edunsbp.moe.gov.tw/">https://www.edunsbp.moe.gov.tw/</a>)公告辦理情形及最新</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資訊加強宣導。計畫推動重點及實施策略說明如下：</p> <p>(1)推動重點</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提供產業南向布局優質人才，加強人才培育與產業鏈結。</li> <li>B. 培育新住民子女，厚植與新南向國家友善社會資本。</li> <li>C. 協助大專校院拓展國際鏈結，提升高等教育國際化。</li> <li>D. 促成新南向國家優秀學生畢業留台工作，強化產業人力。</li> <li>E. 深化與新南向國家青年、體育及科普教育雙向合作關係。</li> </ul> <p>(2)實施策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開辦客製化產學合作國際專班、補助大學校院開辦研發菁英專班、專題研習人才班及假日學校等，深化我國與新南向國家產業人才培育合作關係；擴大辦理選送學生赴新南向國家企業機構見實習，厚植新南向國際人才。</li> <li>B. 提供獎助學金擴大東協及南亞優秀青年學子來台留學或研習，完成規劃並建置人才資料庫網站平台及僑外青年學子專業實習媒合平台，厚植我國新南向政策人才資源。</li> <li>C. 鼓勵國內青年學子赴東協及南亞深度歷練，倡導協助創業團隊赴新南向國家發展，培育青年赴新南向國家體驗學習。</li> <li>D.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整合台灣連結、產學資源中心及台灣教育中心等計畫(新南向國家)業務，移由駐新南向各國代表處教育組統籌辦理，以發揮綜效，提升我國高教國際口碑。</li> <li>E. 積極辦理新南向鄰近國家教育展及論壇，擴展雙邊教育合作平台，經營跨校夥伴關係。</li> </ul>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F. 促進與新南向國家體育雙向交流，深化體育合作關係。</p> <p>2. 涉及法規 無</p> <p>經濟部</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設置「新南向政策專網」(網址：<a href="https://newsouthboundpolicy.trade.gov.tw/">https://newsouthboundpolicy.trade.gov.tw/</a>)提供完整之新南向政策概略與綱領、政策推動與工作計畫等詳細資訊，並有人才、金融、產業、商情等服務資源之資訊，企業可在此瞭解新南向政策涉及之層面，以及可參與之方式，請澳紐商會協助週知會員了解。</p> <p>(2) 我國與澳洲及紐西蘭每年在民間經濟聯席會議平台下，透過互訪與交流，增進雙方企業關係。台澳民間經濟聯席會議已於 110 年 11 月 4 日舉辦，維持雙方企業互動，另台紐民間經濟聯席會議將視疫情發展，預計於 111 年以實體會議方式舉辦。</p> <p>2. 涉及法規 無</p> <p>3. 辦理進度 持續辦理</p>
2. 台澳經濟合作協定	在過去 15 年中，澳洲宣佈了與其十大出口市場中幾乎所有國家的雙邊貿易和經濟合作協定 (ECA)，就差一個而已。我們	<p>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洽簽台澳 ECA 對於雙方貿易與投資互惠互利，亦有助於雙方</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認為，現在是時候透過與台灣談判建立 ECA 來集齊這十大市場了。</p> <p>經濟合作協定是符合澳洲明確經濟利益的。台灣是澳洲第六大出口市場，並可能藉由 ECA 更提升排名。澳洲的商品出口大部分偏重農業領域，在台灣面臨著巨大的關稅。更好的市場進入也將使澳洲有競爭力的服務部門從中獲益。如果沒有 ECA，就會產生巨大的機會成本。</p> <p>我們看到了紐西蘭與台灣 ECA 的積極成果。台灣與澳洲的 ECA 早就該成立了，這將為我們的會員創造公平的競爭環境。</p> <p>建議：澳洲仍有時間成為台灣 ECA 的先行者之一，這是一個顯著的市場優勢。因此，我們鼓勵兩國政府就協議展開談判，我們認為可以在適當時候以高標準達成協議。</p>	<p>企業獲得能源合作、農業、服務貿易等龐大商機，我方盼與澳洲儘快啟動 ECA 談判。</p> <p>2. 涉及法規 無</p> <p>經濟部</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 蔡總統 109 年於澳洲戰略政策研究所 (ASPI) 之印太領袖對話視訊會議中，明確表達我盼儘速啟動台澳經濟合作協定 (ECA) 談判。此外，我台紐 ANZTEC 自 102 年 12 月 1 日生效後，對我國與紐國經貿關係有顯著成效。澳洲一直以來為我國重要之貿易夥伴，歡迎澳洲儘速與我啟動 ECA 對談，深化雙邊合作。</p> <p>(2) 與澳洲洽簽台澳 ECA 有助加深台澳雙方經貿關係，經濟部將配合我國談判主政機關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辦理相關事宜。</p> <p>2. 涉及法規 無</p>
3. 投資和商業環境	<p>1. 在銀行和金融部門採用全球最佳實務</p> <p>台灣是國際經濟的重要參與者，在半導體和電子等許多領域處於領先地位。儘管台灣是全球供應鏈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但與世界銀行和金融體系仍有很大距離。許多</p>	<p>金管會</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 有關企業在銀行金融服務的開通和使用一節，本會已於 2019 年 11 月 25 日備查銀行公會修正之「銀行受理客戶以網路方式開立數位存款帳戶作業範本」，開放負責人為本國成年自然人之獨資組織得開立數位存款帳戶。另</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企業表示台灣常見的問題，是缺乏對電子商務服務和海外銀行的整合，56%的受訪者認為台灣的銀行系統令人困擾。台灣的企業銀行業缺乏數位化管道，因此企業存款和轉帳的流程冗長而複雜。成員公司也報告指出，在銀行與金融服務的開通和使用方面，客戶身份的查驗進度緩慢。缺乏用於客戶身份識別的數位資料庫，意味著公司在獲得銀行和金融服務之前，必須先取得多份文件。提供數位選項將大幅改善企業的創辦時間，並鼓勵新企業遷移到台灣。</p> <p>建議：澳紐商會建議台灣借鑑全球銀行業的最佳實務，在澳洲和紐西蘭都有很好的例子，為企業銀行提供完整的數位化選擇。若能為企業銀行建立一個數位識別解決方案和更精簡的數位存款轉移機制，將使企業能夠更高效地運作。</p>	<p>本會已於 2021 年 1 月 29 日函請銀行公會就其他類型企業戶之線上開戶研提評估意見。</p> <p>(2) 有關電子銀行部分，目前金融機構電子銀行業務已線上辦理轉帳之服務，使企業可透過網路線上進行轉帳，似無窒礙之處。</p> <p>(3) 另本會為協助銀行業因應數位化發展之商機並推展相關業務，同時提供民眾便利之數位化服務，已開放金融機構於線上提供多項服務，並依據交易性質之不同，採用憑證簽章、晶片金融卡、一次性密碼、兩項以上技術等安全介面設計進行身分確認，爰目前金融機構可視客戶需求，採用合適之身分確認安全介面設計。</p> <p>2. 涉及法規 銀行受理客戶以網路方式開立數位存款帳戶作業範本</p>
	<p>2. 勞基法的具體實施</p> <p>台灣政府在完善勞基法方面邁出了巨大步伐，努力在僱主利益和僱員權利之間取得平衡。然而，50%的受訪者認為，台灣</p>	<p>勞動部</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 查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有關出勤紀錄之規定，係課予雇主應置備勞工出勤紀錄之義務，雇主因營運管理或其他需要，與勞工約定由其自行記載出勤情形，亦屬可行；至其記載</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的勞基法目前過於僵化，使得他們無法擴大業務和僱用更多的員工。例如，要求員工上下班親自打卡。這項要求大幅降低了勞動靈活性，降低了員工在家或異地工作的能力。這與現代通訊促進的工作場所流動性增加背道而馳，而且隨著許多行業因應新冠病毒的威脅而採取調整措施，今年在世界各地這都是顯見的問題。</p> <p>建議：澳紐商會建議對勞基法的實施進行微調，給予員工上班打卡更多的彈性。解決方案可能包括允許員工虛擬簽到，從而使企業和員工能夠更加靈活地運作。</p>	<p>方式，包括以 APP 軟體、線上打卡系統或其他可資覈實記載出勤時間工具所為之紀錄，不以廠場實體打卡為限。</p> <p>(2) 出勤紀錄之記載工具已屬多元，惟仍應核實記載至分鐘為止，勞雇雙方得自行決定最適之記錄工時方式。</p> <p>(3) 在外勞工工作型態與傳統辦公室工作者有別，本部亦有發布「勞工在事業場所外工作時間指導原則」，就「工作時間」認定及「出勤紀錄」記載等事項進行指導，以協助事業單位落實勞動法令、減少勞資爭議。</p> <p>2. 涉及法規 勞動基準法</p>
	<p>3. 海關文件／自由貿易港區 (Free Trade Zones)</p> <p>「商業調查」的受訪者強調了兩個涉及法規和海關的重大問題。首先是監管文件缺乏英文選項。對於大公司來說，該障礙並不是一個值得擔憂的問題，但對於新創企業和中小型企業來說卻是個重大障礙。調查還強調，我們的成員並無法廣泛取得有關台灣自由貿易港區的資訊，56%的成員不認為他們在這方面有足夠的資訊。對</p>	<p>交通部</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 交通部已於 2017 年完成「台灣自由貿易港區中英文招商網站」(英文版為 <a href="https://taiwan-ftz.com/en/">https://taiwan-ftz.com/en/</a>)之建置，該網站除介紹自由港區相關法規、投資資訊、港區介紹、利基、進駐流程、操作方式、相關業務模式、Q&amp;A、可供出租土地等資訊外，並提供籌設許可、營運許可、免稅證明、委託加工、LME 儲存處所及租稅措施等業者申請經營自由港區事業所需之表單及流程規定，且均具備雙語化內容。</p> <p>(2) 交通部已逕洽商會並提供上開招商網站及聯絡資訊供</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台灣來說，由於企業可能沒有充分利用現有的機會，缺乏明確性是一個嚴重的問題。</p> <p>建議：澳紐商會建議優先考慮自由貿易港區的市場推廣和資訊獲取。</p>	<p>商會參考，倘有未明之處可逕洽各服務窗口協助。後續亦將持續督請所屬強化網站更新維護及自由港區文宣資訊推廣，並可視情況安排所屬拜會該商會瞭解相關需求。</p> <p>2. 涉及法規 無</p> <p>財政部</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 有關自由港區之營運管理與推廣招商事宜屬主管機關交通部權責，該部為協助外界瞭解自由港區並吸引投資，設有台灣自由港區專屬網站 (<a href="https://taiwan-ftz.com/">https://taiwan-ftz.com/</a>)，內容包含投資資訊、操作方式、籌設及營運許可審查作業等，資料豐富並得以中、英文雙語查詢，本部將持續配合交通部充實網站英文內容，便利民眾利用。</p> <p>(2) 有關自由港區貨物通關事項，由本部關務署主政，訂有自由貿易港區貨物通關管理辦法以資管理，其英文版資料可於前開自由港區專網、本部網頁及全國法規資料庫查詢。</p> <p>2. 涉及法規 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自由貿易港區貨物通關管理辦法</p>
4. 吸引外國人才來	1. 政府入口網站的易用性	國發會資管處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台	<p>大部分受訪者和受訪者表示在意的一項問題，是政府入口網站缺乏英文選項。雖然英文不是台灣的母語，但外國公司在日常營運中主要使用英文。商業調查發現，38%的受訪者認為政府入口網站不容易存取或使用。</p> <p>雖然大企業可能會另外僱用員工與政府入口網站互動，但中小企業往往無法做到這一點。對於希望在台灣開業的新創企業和新企業來說，這項限制是個很大的障礙。</p> <p>整體來看，44%的受訪者認為使用中文報稅和財務報表，對他們的公司來說是個問題。</p> <p>建議：為配合台灣到 2030 年成為雙語社會的計畫，澳紐商會建議，所有需要個人或企業為完成監管要求而使用的政府入口網站，都提供中文和英文兩種語言。</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 已頒行「政府網站服務管理規範」，引導機關建置網站宜提供語言版本選擇： 為提升政府網站服務的品質，本會已頒訂「政府網站服務管理規範」，鼓勵各機關規劃與建置機關入口網站、主題網站、分眾網站及外語網站服務時，網頁版面需具有語言版本選擇，供使用者自行切換，以便利使用者查詢。</p> <p>(2) 配合雙語國家發展政策，推動我國政府服務入口網「我的 E 政府」雙語化： 我國政府服務入口網「我的 E 政府」(<a href="https://www.gov.tw">https://www.gov.tw</a>)已於 109 年 9 月 25 日轉型與全新改版，以使用者需求為中心、人生事件(從出生到終老)為軸線，進行服務設計改造，集中列示各政府機關(構)申辦服務，提供一致性使用者介面，並配合雙語國家發展政策，「我的 E 政府」已提供中文與英文兩種語言選擇，以中文版網頁為主，結合免費翻譯元件，提供將中文網頁內容翻譯成英文，便利查詢服務。</p> <p>2. 涉及法規 政府網站服務管理規範</p> <p>國發會綜規處</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 為推動雙語國家，行政院前於 2018 年 12 月提出「2030 雙語國家政策發展藍圖」，以 2030 年為目標，打造台灣成為雙語國家。各部會持續精進推動各項雙語策略，KPI 包括：至 109 年底，有關各部會官網全面雙語化、與外國人相關文書、證照、法規與新聞稿雙語化、公共服務場域第一線服務櫃檯提供雙語諮詢服務等，而與外國人相關文書、證照等各項 KPI 均已達標。其中，推動政府招標文件內重要名詞標準化英譯比率達 100%；與外國人相關文書、證照等雙語化比率達 95%。</p> <p>(2) 各部會持續精進各項雙語策略，未來將奠基於相關推動成效，由規劃成立之行政法人適時協助各部會針對業管客群辦理雙語工作，推動公私部門服務雙語化。</p> <p>2. 涉及法規</p> <p>無</p> <p>財政部</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 本部及所屬機關就政府監管事項建置之入口網站均提供中、英文 2 種語言，在稅務申報方面，本部所屬賦稅署及各地區國稅局建置之英文網頁提供外國人士所需稅務資訊，例如賦稅法規、稅務新聞、賦稅統計資料及重要賦稅政策專區等，並於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稅務入口網等主題網站，提供英文版之外僑綜合所得稅電子</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結算申報系統、營利事業國別報告及集團主檔報告電子送交系統、境外電商專區及線上申辦與中英對照申報書表下載等服務，便利外國人士查詢運用。</p> <p>(2) 配合行政院雙語國家政策，本部刻推動雙語國家計畫，將賡續提高各政府入口網站業務法規、統計報表、新聞稿、施政宣導及文宣品等雙語比率，以進一步充實英文網頁內容及提高網站使用便利性。</p> <p>2. 涉及法規 無</p>
	<p>2. 國際學校 - 名額短缺</p> <p>台灣加大了吸引外國專業人才的力度(例如在海上風電行業)，這帶來了新的技術和專業知識。隨著越來越多的外國家庭到來，對國際學校的需求也在增加。有些國際家庭由於缺乏國際學校的名額而被迫在家上學。也有外國人才因為無法為自己的孩子到國際學校找到位置，而決定不前往台灣工作的情况。</p> <p>建議：政府可以與國際商會、主要外國投資者和其他各方合作，調查目前和未來可能對國際學校名額的需求來制定更多的中長期計畫，支持外國高階主管移居至台</p>	<p>教育部</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自 2019 年起業建立教育部海外攬才子女教育資源平台，以整合相關就學資訊與活動，服務並解決外國人才之子女在台教育問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提供外國人才來台之子女各教育階段就學資源現況如下：</p> <p>(1) 高中教育階段：</p> <p>A. 提供外國人才來台之子女教育資源，以外僑學校為主，包含美國學校 16 所(台北市 4 所；高雄市 3 所；新竹縣、新竹市、台中市及新北市各 2 所，桃園市 1 所)、台北歐洲學校 1 所，共計 17 所。前述各校 108 學年度平均招生率 79%，僅有台北美國學校及新竹縣康乃蘭美國學校招生額滿。</p> <p>B. 科技部於新竹、台中及台南科學工業園區各設置 1 所實驗高中，其附設之雙語部能提供與國外學制銜接性較佳</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灣的預測。	<p>之教育。查 109 學年度 3 校招生率約為 60%，皆未滿招。</p> <p>C. 為配合行政院海外攬才政策，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設有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級中等學校海外攬才子女專班 1 班。</p> <p>(2) 國中小教育階段：</p> <p>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配合我國海外攬才政策，於公立國民中小學辦理雙語教育班(外接外轉)及語言教育班(外接內轉)，協助外國人才來台之子女就學。110 學年度已於外籍人口較密集之 7 縣市，共補助 13 所國中小學開設雙語教育班 11 班、語言教育班 13 班。</p> <p>(3) 經查目前 3 所科學園區實驗學校附設雙語部、外僑學校、國中小教育階段之雙語教育班與語言教育班、高中教育階段海外攬才子女專班皆有招生餘額，尚可供外國人才來台之子女就讀無虞。</p> <p>(4) 未來若外國人才子女需求增加，可評估調增 3 所科學園區實驗學校附設雙語部班級人數至 35 人；並於國中小持續辦理轉銜課程，及高中規劃辦理「雙語實驗班」、「海外攬才子女專班」。另如台北美國學校已額滿，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將就學校之教師數、校地面積、設施設備、設校基金等，積極協助其依規定辦理增班事宜。</p> <p>2. 涉及法規</p> <p>(1)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來台就學辦法。(2) 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外國僑民學校及附設幼兒園設立及管理辦法。</p> <p>國發會人力處</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國發會協調教育部於 2018 年 7 月推動實施「完善我國海外攬才政策就學配套實施計畫」，增設科學園區雙語班(部)、專銜課程及海外攬才子女專班等；惟海外人才普遍以台北美國學校為其子女在台教育之首選，而該校現在呈現滿招情形，而教育部規劃新設或擴編國中小轉銜課程及高中海外攬才子女專班，因開設地點等因素亦未能滿足渠等需求，以上課題業以納入本會「強化海外人才深耕台灣」專案列案處理，將按月管控本案辦理進度。</p> <p>(2)另為協助高階之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快速融入台灣社會、安心在台生活，國發會於 2020 年 10 月成立「台灣就業金卡辦公室」(下稱金卡辦公室)，提供渠等各類在台生活的協助，包括租屋、駕照、貸款、依親、子女就學等；有關渠等子女在台教育協助部份，金卡辦公室將針對個案需求，提供在台就學相關資訊，並視需要接洽教育部、學校等單位，以協助渠等子女順利入學。</p> <p>2. 涉及法規 無</p>
	<p>3. 外國居民 - 公平待遇</p> <p>(1)在許多方面，外國居民受到的待遇與澳洲或紐西蘭的台灣合法居民不同。問題包括外國人居留證編號格式不同於台灣的身份證，因此不符合某些政府和企業系統。非本國國</p>	<p>內政部</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 新式外來人口統一證號比照我國國民身分證格式改版：110 年 1 月 2 日前之統一證號係由 2 碼英文+8 碼數字組成，與我國國民身分證格式(1 碼英文+9 碼數字)不同，本署為便利外來人口在台的生活，自 110 年 1 月 2 日起，</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民在申請信用卡時通常要求擔保人，而這是公民所不需要的。此外，外國居民在公共交通、公共設施入口和許多私人設施上經常遇到不同的定價或折扣。</p> <p>建議：改善外國居民的「宜居性」，採用以下原則：在可行的情況下，外國居民(包括澳洲居留證持有人和澳洲居留許可持有人)應與公民同等對待，有別於非居民(來訪者)。</p>	<p>全面比照我國國民身分證字號格式，核發新式外來人口統一證號(1 碼英文+9 碼數字)。此舉將可大幅改善過去統一證號無法順暢使用之問題，使外來人口生活品質有感提升，增進對我國之歸屬感，預計將有近百萬人受惠。</p> <p>(2) 宣導及反映管道</p> <p>本署已協調聯繫各政府機關及民間團體，受理外來人口申請各項服務時，相關系統、網站均能使用新式統號，並於官網建置「新式外來人口統一證號專區」(網址：<a href="https://www.immigration.gov.tw/5385/7445/238440/">https://www.immigration.gov.tw/5385/7445/238440/</a>)，專區內提供詳盡的政策資訊，貴會可協助向在台之紐澳民眾進行宣導。另若有任何申換新式統號問題，則可透過「外來人士在台生活諮詢服務熱線(0800-024-111)」、「內政服務熱線(1996)」及內政部移民署署長信箱等管道反映，政府將盡力協助解決問題。</p> <p>2. 涉及法規</p> <p>無</p> <p>交通部</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經洽商會瞭解係建議持永久居留證之外國人應比照本國籍旅客享有相關交通票價優惠。查目前國人於相關交通票價優惠部分係依據「老人福利法」第 25 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護法」第 58 條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33 條等規定辦理，惟前開規定尚不適用於持永久居留證之</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外國籍旅客，爰無法強制業者給予國內航空及海運票價優待。倘「老人福利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護法」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之主管機關後續將外國居民納入搭乘國內大眾運輸工具應予優待之適用對象範圍，本部將督請各航空公司及海運業者依法配合辦理。</p> <p>(2)另查外籍人士如符合衛生福利部 102 年 11 月 27 日函頒修正之「馬偕計畫」(年滿 65 歲，對我國長期奉獻服務或具有特殊貢獻者)，可依規定向該部申請於其外僑永久居留證註記「國內大眾運輸工具及公立育樂場所優待」，業者將比照我國老人提供搭乘國內大眾運輸工具之票價優待。</p> <p>2. 涉及法規 (1)老人福利法 (2)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3)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p> <p>文化部</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本部所屬場館相關規定說明如下： (1)無需購買門票場館：外籍及本國籍享有同等權益，例如國立台灣美術館、國父紀念館、國立台灣交響樂團影音館、工藝中心及所屬之台北與苗栗分館、華山文創園區、國立台灣文學館及國家人權博物館。 (2)需購買門票場館：民眾憑國民身分證、政府核發證件、護照、學生證等足以證明身分之文件即可購買相關優惠票券入內參觀，未限國籍。例如國立傳統藝術中心所屬場館(宜</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蘭傳藝園區、台灣戲曲中心)、花蓮、嘉義及台南文創園區。</p> <p>(3) 華山文創園區店家消費，僅外交官身分證明得享外交官免營業稅的優惠，其他外國人與國人售價相同。另光點華山電影館之票價，外國人可享優惠，須憑紙本或實體塑卡以證明身分(不含手機出示電子憑證)。</p> <p>2. 涉及法規 無</p> <p>金管會</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 因信用卡屬發卡機構授信之商品本質，我國「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第 21 條及第 22 條規定，信用卡發卡機構於受理信用卡申請時，申請人須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及所得或財力等可證明其具獨立穩定之經濟來源與充分還款能力之文件。</p> <p>(2) 我國現行並未就申請人之國籍訂定任何限制條件或應徵提保證人之規定。外籍人士於我國申辦信用卡所應具備之資格條件與本國人相同，皆應依上開規定檢附身分證明及還款能力證明文件。</p> <p>(3) 發卡機構則依其內部徵審準則辦理核卡及額度授予等相關事宜。鑒於各發卡機構之信用卡政策尚有不同，且因信用卡之審核及管理係屬其業務自主及專業經營原則，本會仍須尊重。</p> <p>(4) 另多數發卡銀行亦提供連結存款帳戶之支付工具「轉帳</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卡(Debit Card)」，該種卡片即一般 ATM 提款卡再附加            刷卡消費功能，亦可便利民眾之消費支付。</p> <p>2. 涉及法規            無</p> <p>衛福部</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 針對外籍人士敬老優惠措施，應參酌司法院釋字第 485 號            解釋：「…鑒於國家資源有限，有關社會政策之立法，必            須考量國家之經濟及財政狀況，依資源有效利用之原則，            注意與一般國民間之平等關係，就福利資源為妥善之分            配，並應斟酌受益人之財力、收入、家計負擔及須照顧之            必要性妥為規定，不得僅以受益人之特定職位或身分作為            區別對待之唯一依據；關於給付方式及額度之規定，亦應            力求與受益人之基本生活需求相當，不得超過達成目的所            需必要限度而給予明顯過度之照顧…。」，先予敘明。</p> <p>(2) 為建構外國人友善生活環境，吸引外國人才來台留台，並            鼓勵其根留台灣，爰台北市政府(1,038 人)及高雄市政府            (191 人)已提供轄內 65 歲以上持有我國永久居留證之外            籍人士相關敬老優惠，並訂定補助計畫。經費來源，市區            汽車客運業及大眾捷運系統，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籌            措財源。本部社會及家庭署並於 110 年 6 月 21 日，函請            各地方政府參考台北市政府及高雄市政府作法，針對轄內            65 歲以上外籍居留人士提供相關優惠措施，以增加在台外</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籍人士之歸屬感，並提升國際形象與競爭力。</p> <p>2. 涉及法規</p> <p>無</p>
	<p>(2)外國人永久居留證 (APRC) 比其他大多數國家有更嚴格的每年居住要求，獲得雙重國籍的程序仍然是不必要的限制。</p> <p>建議：允許永久居民保留其身份，只要他們每三年(如在香港)或五年(如在韓國)返回台灣即可。</p>	<p>內政部</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3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規定，永久居留期間，每年居住期間應達 183 日，但因出國就學、就醫或其他特殊原因，經本署同意者，得不受每年居住 183 日限制。依據上開規定，持有永久居留證者，如因個人因素無法每年在台居留超過 183 日，可至本部移民署全球資訊網「外僑永久居留證出國報備線上申請」，填寫表單並敘明理由，經本署同意後得不受一定期間(每次報備最長不得逾 2 年)在台居住須超過 183 日之限制，俾利永久居留外籍人士出入境規劃。</p> <p>(2)另依現行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 19 條規定，外國專業人才(含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外國高級專業人才)，及其為依親對象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成年子女，經本部移民署許可永久居留後，於出國 5 年以上未曾入國者，才會由本部移民署廢止其永久居留許可，以吸引外籍專業人士留台服務。</p> <p>(3)另本部移民署刻正辦理入出國及移民法修法作業，其中對於永久居留之外國人每年在台須居住超過 183 日之限制，將修正放寬為出國 5 年以上始撤銷或廢止其永久居留許可及註銷其外僑永久居留證，以營造友善外國人永久居留環</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境。 2. 涉及法規 入出國及移民法
5. 未來機會	<p>台灣、紐西蘭和澳洲被認為是國際上應對新冠病毒挑戰最成功的地區之一。雖然我們都必須保持警惕，以抑制任何進一步爆發，我們相信，最重要的是政府同時計畫未來可能再次出現新冠病毒。</p> <p>這應該包括如何最快恢復國際旅行，也恢復商業，旅遊和家庭的連結。比如說，我們怎樣才能最快復原我們三個家園之間在教育、旅遊、文化、打工度假和商業上的連結？</p> <p>建議：我們應該開始進行如何在紐西蘭、澳洲和台灣之間實現旅遊泡泡的相關對話和規劃。儘管可能會有很長時間無法連結世界上許多受到嚴重影響的地區，但分階段重新開放航空旅行仍然是合理的邏輯。</p>	<p>交通部</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在確保國內疫情不受影響、國民健康獲得保障前提下，本局希冀逐步、分階段開放邊境與國際接軌，為疫後開放邊境預作準備。澳紐為我新南向重點市場，本局疫後規劃將優先投入紐西蘭和澳洲地區之宣傳推廣事宜，盡快恢復雙邊國際旅行活動。</p> <p>2. 涉及法規            無</p> <p>外交部</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澳洲及紐西蘭與我國均同為印太區域防疫有成的國家，並持續致力在兼顧疫情控制、經濟因素及人道考量下，檢視及調整邊境管制措施。澳紐兩國目前僅針對部分國家實施安全旅行圈或「綠色通道」，外交部及駐澳、紐兩國代表處將持續關注兩國實施安全旅行圈的推動情形，並與澳紐兩國政府維持密切聯繫，以利隨時掌握各方開放邊境之最新進展，依據國內整體防疫情形研議推動安全旅行圈。</p> <p>2. 涉及法規            無</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文化部</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有關未來倘有邀請紐澳藝文界人士及機構合作事宜，將依文化部藝文人士疫期期間來台作業說明辦理，並配合指揮中心之相關防疫規定，滾動調整國際藝文人士來台展演之因應措施。目前相關交流規劃，如 110 年底與澳洲昆士蘭美術館與台灣當代藝術館合作推辦「第 10 屆亞太當代藝術三年展—台灣原民特展」、本部影視局補助製作以南島音樂人為主軸之音樂實境秀節目，連結台灣原住民與紐西蘭毛利音樂人，節目暫定 110 年於紐西蘭中華電視網 WTV 及台灣新媒體平台等播出。</p> <p>2. 涉及法規</p> <p>文化部藝文人士疫期期間來台作業說明</p> <p>衛福部</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下稱指揮中心)鑑於國際疫情未歇，且出現變種病毒株，傳播力強，當前防疫政策以「邊境嚴管」為原則，仍維持所有自國外入境者，需進行 14 天檢疫。</p> <p>(2)指揮中心將視全球疫情狀況，於兼顧國內防疫安全及民生、經濟發展之前提下，評估旅遊泡泡之可行性。</p> <p>2. 涉及法規</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傳染病防治法第 58 條</p> <p>教育部</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邊境管制，教育部配合指揮中心調整境外生來台流程及配套措施，於 110 年 8 月 23 日起協助 110 學年度境外學生未持有我國有效居留證者申請簽證來台就學，對象包含：</p> <p>(1) 境外學位生(含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陸生)</p> <p>(2) 僑生先修部學生</p> <p>(3) 外交部台灣獎學金受獎生</p> <p>(4) 華語文獎學金獲獎生</p> <p>(5) 雙邊互惠及特殊外交考量、優華語計畫、教育部獎補助外國人士來台短期研究等學生</p> <p>2. 涉及法規</p> <p>無</p> <p>經濟部</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自 110 年 5 月 19 日起我國實施邊境嚴管措施，未持有我國居留證之外籍人士，在符合緊急或人道考量下，需以專案方式申請入境許可。</p> <p>(2)外籍商務人士依其入境處理業務之態樣，分由相關主管單位受理專案申請，審認後送指揮中心同意，申請人持指揮</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中心同意函向我駐外館處申請特別入境許可簽證。</p> <p>(3)經濟部持續蒐集各國對商務人士入境管制的做法，目前澳紐及我國疫情管控得宜，未來俟我國疫苗施打率提高及國內外疫情緩和後，在妥善的防疫措施下，與指揮中心討論進一步放寬的做法。</p> <p>2. 涉及法規 無</p>

## 二、產業特定機會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1. 對進口台灣的「膠囊和片劑」貨物關稅分類的影響</p>	<p>大多數台灣人在日常生活中十分注重健康和保健，這對許多人來說包括使用健康輔助食品，在目前的新冠病毒環境中，對健康和保健的關心程度只會是有增無減。能夠從澳洲獲得合理的價格、真實和高質量的健康輔助產品，將確保健康食品行業保持競爭力，並使人們在管理自己的健康方面有更多的選擇。</p> <p>目前，從澳洲進口的膠囊或片劑的食品製劑需加收 30% 的關稅，這項關稅使澳洲進口商處於不利地位，與對進入台灣的關稅壁壘大幅降低的同行市場相比。這 30% 的關稅也與一般的全球保健產品關稅相比不利，後者通常低於 10%。</p> <p>建議：(具體說明請詳白皮書第 22 頁之「附錄四」)</p> <p>(1) 台灣和澳洲達成一項基礎廣泛的經濟合作協議，其中包括膠囊和片劑形式的健康輔助食品。</p> <p>(2) 台灣考慮目前對膠囊或片劑食品製劑的關稅，以確保徵收的關稅具有全球競爭力，並為台灣民眾提供最</p>	<p>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總統已多次宣示我方有意願與澳洲洽談經濟合作協定，我方盼與澳洲儘快啟動談判。</p> <p>2. 涉及法規 無</p> <p>財政部</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 依據我國現行海關進口稅則，自澳洲進口「食品膠囊及片劑」貨品歸列稅則號別第 2106.90.99 號「其他未列名食物調製品」，關稅第 1 欄稅率 30%，該欄稅率一體適用於世界貿易組織 (WTO) 會員國。 (2) 台澳雙方未來倘展開洽簽自由貿易協定或相關協定之協商，該項貨品稅率的調整將配合整體經貿諮商通盤考量。</p> <p>2. 涉及法規 海關進口稅則</p> <p>經濟部</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 本案貨品歸列 CCC2106.90.99.20-8「錠劑、膠囊狀食物製品」項下，列有輸入規定代號「511」及「F01」(如附件 1)，進口業者應向衛福部取得許可文件，並依規定向食藥署申</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佳結果。	<p>請辦理輸入查驗。</p> <p>(2)查 107 年至 109 年 CCC2106.90.99.20-8 貨品自澳洲進口金額約 2 千萬美元，占全球進口金額 3.22%(如附件 2)。110 年 1 月至 10 月自澳洲進口金額約 144 萬美元，占全球進口金額 0.72%。</p> <p>(3)澳紐商會建議探討降低進口關稅之可能性，因未涉及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主管之邊境管理業務，將尊重財政部及貨品主管機關意見。</p> <p>2. 涉及法規 無</p>
2. 增加使用當地血漿製品	<p>1. 衛福部中控並強力執行「醫院得優先使用國血製劑」的「國血自足政策」</p> <p>自民國 94 年總統公布(民國 95 年施行)、民國 108 年修正之「血液製劑條例」第九條規定：「醫療機構、醫師使用血液製劑時，應優先使用國內捐血製造之血液製劑，並提供病人血液製劑之用藥資訊。為尊重病人使用之意願，以其他原料、方法或基因工程所製成之製劑，使用時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內文僅建議應優先使用國內捐血製造之血液製劑，並無強制性或罰則規定，以致多年來在國血製劑生產量少、成本稍高、自由市場競爭力不如商用</p>	<p>衛福部</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醫事司</p> <p>(1)本案已於 2021 年 2 月 8 日與提案單位(澳紐商會會員)進行初步討論。</p> <p>(2)鑑於優先使用國血製劑涉及血液製劑條例及國家整體政策，已建議提案單位提高國血製劑競爭優勢並研提更為具體之獎勵方案，提請衛福部國血國用諮議會討論。</p> <p>(3)有關醫院評鑑相關事項，為落實行政院政策，衛福部積極進行各類評鑑、訪查及認證之改革，朝簡化評鑑條文，回歸以醫療品質與病人安全為核心價值之醫院評鑑制度目的精神，另考量醫院實務運作及公平原則，不宜獎勵醫院採用單一特定品項。</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進口血液製劑之下，近年來，除「高純度第八凝血因子」、「高純度第九凝血因子」因血友病患大多已轉用基因工程製劑，台灣血液基金會僅策略性保留生產，提供給極少數血友病患使用，大部分產品因過期而最後銷毀外，「免疫球蛋白靜脈注射劑-IVIG」市占率正逐年下降，「人血清白蛋白-Albumin」市占率甚至僅約 5%，醫院目前仍大多採購進口商用「人血清白蛋白」為主。以目前台灣血液基金會每年可用於製造白蛋白的血漿量，市占率應可達 12%。</p> <p>如前解釋，108 年修正之「血液製劑條例」第九條僅建議應優先使用國內捐血製造之血液製劑，並無強制性或罰則規定，在自由競價之下，已漸失去「國血國用、自給自足」政策當初立法的用意及期待。</p> <p>建議：</p> <p>(1) 由衛福部醫事司設立「醫院支持國家衛生政策，優先採用國血製劑獎勵辦法」，鼓勵醫院優先採購國血製劑 IVIG &amp; Albumin，列入醫院常備藥品名單，醫事司在醫院評鑑</p>	<p>健保署</p> <p>依據「血液製劑條例」第 9 條規定，醫療機構、醫師使用血液製劑時，應優先使用國內捐血製造之血液製劑。為加強推動國血製劑優先使用，健保署已修訂全民健保藥品給付規定，如 Human Albumin、第八、第九凝血因子等血液治療藥物之相關規定略以：「醫療機構、醫師開立使用血液製劑時，應依血液製劑條例之規定辦理」，並修訂「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第 19 條略以，保險對象需要輸血及使用血液製劑時，應優先使用捐血機構供應之血液及其製劑，落實「血液製劑條例」加強優先使用國血製劑之規定。健保署亦配合國家整體政策，持續落實「血液製劑條例」相關規定。至有關商會建議由健保署再發函向特約醫療院所說明，因我國國血國用政策主要係經衛福部國血國用諮議會討論，建議可由血液基金會於該諮議會提案討論。</p> <p>2. 涉及法規</p> <p>(1)血液製劑條例 (2)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 (3)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時，將給予採用國血製劑的醫院適當肯定及獎勵。</p> <p>(2) 衛福部健保署向健保合約醫院發函說明，支持國血自足國家衛生政策，醫院應當將國血製劑 IVIG &amp; Albumin 列為醫院常備藥品項目，不受同成分藥品僅能擇一的排除管制。</p> <p>(3) 衛福部健保署向健保合約醫院發函說明，醫院向健保署申請使用 IVIG &amp; Albumin 健保給付時，得檢附優先採購國血製劑證明（國血製劑採購量比需達到：IVIG &gt; 80%；Albumin &gt; 15%）。</p>	
	<p>2. 當國血製劑消耗完畢，不足部分再由政府公開招標，採購商用血液製劑予醫院使用</p> <p>衛福部可借鏡澳洲及其他「國血國用」國家的成功推行經驗來執行此方案。目前世界上多數國家所面臨的是「血液捐贈量不足」或收血品質的問題，所以血液製劑仍需仰賴進口。然而台灣擁有全世界第一的自願無償捐血率（7.5%），不但為血庫帶</p>	<p>衛福部</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 為提供國人安全無虞的國血供醫療使用，減少傳染病源傳播，以確保國人健康，達到國血自給自足目標，爰制定國血國用衛生政策。其中國血製劑之推行，我國現行由血液基金會評估適當對象長期合作委託製造。基於我國臨床需求量，國血製劑與一般血液製劑皆為市場所必需。</p> <p>(2) 所援引疫苗採購政策，以流感疫苗為例，我國疾管署公費疫苗之採購，係藉由針對高風險及高傳播族群施打疫苗，進而達成公眾群體免疫之防疫需求；且公費流感疫苗政策</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來充足的熱血，完全利用台灣熱血民眾捐出的血漿製成的國血製劑，便能充足、安全地提供台灣有需要血液製劑治療的病患使用。</p> <p>建議：</p> <p>(1) IVIG &amp; Albumin 國血製劑皆由政府統一優先採購，再發放給各地醫院使用。這項做法就如同目前國家使用疫苗的採購政策一樣，能夠使得全國醫院持續獲得足量、安全，且價格穩定的國血製劑供應。</p> <p>(2) 當「國血製劑」供應不足時，政府才開放招標，買進其他廠商製造的商用血液製劑供醫院使用。我們認為不論對廠商、政府或醫療院所而言，建立「長期」採購制度非常重要，因為若採購系統只考量短期內的效益，那麼醫院也只能以自身利益為出發點，做出較為短視的決定。長久來看，推動「國血國用」是能確實降低國家公衛成本的政策，因為由政府採購，而非醫院各自在其他現貨市場 (spot market)</p>	<p>與自費市場亦係併行存在。又，國血製劑相較於流感疫苗，無須每年更換病毒株，其所治療疾病亦不具傳播流行特性，需求量相較更為穩定可預期。</p> <p>(3) 依據我國藥事法第 27 條之 2，血液製劑列為必要藥品之一，須維持 6 個月的安全庫存量，免於臨時供貨不足問題；又，國血製劑於取得許可證後，由健保署進行核價，亦可避免價格波動。</p> <p>綜上所述，現行國血製劑及一般血液製劑市場穩定，健保系統可免於製劑價格浮動，國血製劑亦可持續作為緊急需求之緩衝。尚未見政府介入採購與分配之必要性及其顯著公共利益，故所建議者現階段不宜推動。</p> <p>2. 涉及法規 血液製劑條例</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採買，所以能避免價格波動大，或臨時供貨不足的問題。</p> <p>3. 鬆綁目前 IVIG 健保臨床使用規範，提升 IVIG 的使用效益</p> <p>免疫球蛋白在歐美國家臨床上使用甚廣，醫療保健給付的適應症也越來越多。然而目前台灣每年每千人平均使用量為 11.3 克 (2019/09 IMS)，比起 2015 時中國 20 克、日本 35.8、香港 44、澳洲 185.4、美國 209.6... 落後很多。探究原因是台灣 IVIG 健保給付使用規範過於嚴格，除健保核准的適應症，方能申報給付外，使用規範不明確 (如第 1、第 6 條)、使用條件限制極多... 造成許多臨床醫師未能因應臨床需求申請使用。以目前台灣收血產能估算，可製造更大量的 IVIG (至少可提供使用量達 &gt;30g/1000 人)，來幫助更多需要 IVIG 治療的病患。</p> <p>建議： (1) 建議健保署參考其他「國血國用」施行成功國家 (如澳洲)，只規範 IVIG 可使用的適應症，及使用國血</p>	<p>衛福部</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查健保之藥品給付規定之修訂，係經諮詢相關專科醫學會之意見，依程序提藥品共同擬訂會議相關程序討論同意後而公告修訂。倘藥商對於 IVIG 放寬藥品給付規定有相關建議，均可向健保署提出，健保署將依程序進行給付規定之審議。</p> <p>2. 涉及法規 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製劑或商用血液製劑的適當時機… 而放寬使用條件的限制。</p> <p>(2) 增列放寬某些尚未核准的適應症的使用機會，只要病情需要，臨床醫師基於實證經驗，詳述病情及 IVIG 選用的必要性，就准予健保使用 IVIG 幫助更多病患早日恢復健康。</p>	